

简介

1. 国际金融公司（IFC）《可持续性框架》详细阐述了公司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承诺，并且是公司风险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持续性框架》包括《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和《国际金融公司信息使用政策》。《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描述国际金融公司（IFC）有关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承诺、作用和责任。《国际金融公司信息使用政策》反映了公司致力于运营透明度和良治的承诺，并概述了公司有关其投资和顾问服务的机构性披露义务。《绩效标准》的制定面向客户，为他们如何识别风险和影响提供指导，旨在帮助客户以可持续的营商方式避免、缓解、管理风险和影响，包括客户在项目活动中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以及披露信息的义务。在直接投资（包括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项目和公司融资）的情况下，国际金融公司（IFC）要求客户采用《绩效标准》来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从而增强发展机遇。国际金融公司（IFC）使用《可持续性框架》以及其它战略、政策和计划来指导公司业务活动，从而达到其总体发展目标。《绩效标准》还可适用于其它金融机构。

2. 八项《绩效标准》共同确定了客户¹在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的整个项目周期内需达到的标准：

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绩效标准 2：劳工和工作条件

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3. 《绩效标准 1》确立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性：（i）综合评估以识别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和机遇；（ii）通过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和与当地社区就直接影响他们的问题进行磋商来进行有效的社区沟通；（iii）客户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对环境和社会绩效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2》至《绩效标准 8》确立了避免和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员工、受影响社区和环境带来风险和影响，以及如果仍存在残余影响，补偿/抵消这些风险和影响的目标和要求。虽然所有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潜在影响都应被视为评估的一部分，但《绩效标准 2》至《绩效标准 8》描述了需要特别关注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这些环境或社会风险和影响一旦确定，就要求客户通过符合《绩效标准 1》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来对它们进行管理。

4. 《绩效标准 1》适用于所有具有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项目。其它绩效标准的适用取决于项目所处的具体环境。各项《绩效标准》应综合来看，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相互参考。每项《绩效标准》所提出的要求适用于项目下所资助的所有活动，除非每部分所述的具体限制中有其它规定。客户应在所有融资项目活动中采用《绩效标准 1》开发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一些交叉领域的问题，如气候变化、性别、人权和水资源，在多个《绩效标准》中都有涵盖。

5. 除了满足《绩效标准》中的要求以外，客户还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包括那些国际法中规定的东道国有义务实施的法律。

6.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EHS 指南）是阐述一般性和具体行业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技术参考文件。国际金融公司（IFC）使用《EHS 指南》作为项目评估过程中的信息技术来源。《EHS 指南》包含国际金融公司（IFC）一般可接受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成本

¹ 《绩效标准》中“客户”一词泛指负责所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方，或融资接受方，取决于项目结构和融资类型。“项目”一词的定义见“绩效标准 1”。

合理的新设施一般是能够达到这些水平和标准的。对国际金融公司（IFC）资助的项目，在现有设施中采用《EHS 指南》可能包括确立具体设施地点的目标，以及达到这些目标的适当的时间表。在环境评估过程中，可能会建议替代（更高或更低）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如果这些水平和标准对国际金融公司（IFC）来说可以接受的话，将成为具体项目或地点的要求。《EHS 通用指南》包含可能适用于所有行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性问题的交叉领域信息。通用指南应与相关的行业指南一起来使用。《EHS 指南》可能会不时更新。

7. 如果东道国的法规与《EHS 指南》中所述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不一致，项目应采用其中较为严格的标准。如果在具体项目的情况下，更适合采用较为宽松的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则应详细地说明采用替代标准的理由，并将其作为具体地点环境评估的一部分。这种理由应该表明，选择该替代标准可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8. 一套八册对应每项《绩效标准》的《指导手册》，加上《金融中介机构解释手册》，对《绩效标准》及参考材料中包含的要求以及可持续性良好惯例提供指导，帮助客户提高项目绩效。这些指导手册/解释手册可能会不时更新。

简介

1. 《绩效标准 6》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系统服务以及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本绩效标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将生物多样性定义为“各类生命有机体（包括特别是陆生、海生和其它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属的生态复合体）之间的差异性。这其中包括物种内、物种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2. 生态系统服务指的是人们（包括企业）从生态系统所获得的收益。生态系统服务分为四种类型：（1）物质供应服务，即人们从生态系统所获得的产品；（2）调控服务，及人们从生态系统调控过程中所获得的收益；（3）文化服务，即人们从生态系统中所获得的非物质收益；（4）支持服务，即维持其它服务的自然过程¹。

3. 人类所重视的生态系统服务经常是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因此，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经常会对生态服务的提供造成不利影响。本绩效标准将指导客户如何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可持续地管理并减缓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目标

- 保护生物多样性。
- 维持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的收益。
- 兼顾保护与发展，促进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

适用范围

4.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确认过程中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必需实施的行动将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加以管理。该管理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 1》。

5. 基于根据风险和影响的识别，本绩效标准的要求适用于以下项目：（1）位于被改变的、自然的或重要的栖息地的项目；（2）可能影响或依赖于生态系统服务的项目，且客户对这些服务有直接管理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力；以及（3）包含生物资源生产利用（如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的项目。

要求

一般要求

6. 《绩效标准 1》中所述的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考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还应识别任何重大残留影响。该过程还应考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相关威胁，重点关注栖息地丧失、生态系统退化和破碎化、外来物种入侵、过度开采、水文变化、富营养化和环境污染。还应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受影响社区的价值差异，以及在适当情况下，

¹ 例如：（1）物质供应服务可能包括食品、淡水、木材、纤维和药用植物；（2）调控服务可能包括地表水净化、碳储存和封存、气候调节和自然灾害防护；（3）文化服务可能包括圣地和具有娱乐和审美重要价值的自然区域；（4）支持服务可能包括土壤形成、养分循环、初级生产。

2012年1月1日

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依附价值的差异。在本绩效标准第 13-19 条适用的情况下，客户应考虑项目对可能受影响的陆地或海洋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7. 客户应优先寻求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造成影响。如果影响不可避免，应采取措施使影响降至最低，并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鉴于预测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长期影响的复杂性，客户应在整个项目周期内，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并根据变化的条件和监测结果来调整缓解措施和管理措施。

8. 当本绩效标准第 13-15 条适用时，客户应聘请具有资格的专家协助进行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当本绩效标准 16-19 条适用时，客户应聘请具有适当的地区经验的外部专家协助制定符合本绩效标准的缓解机制，并检查这些措施的实施。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保存

9. 栖息地是指可供多种生命有机体共同生存、并与周围的非生物环境相互影响的陆地、淡水或海洋等地理单元或空中区域。在本绩效标准的实施中，栖息地分为被改变的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重要栖息地是由被改变的栖息地或自然栖息地组成的子集。

10. 为了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缓解机制中应包括生物多样性补偿措施，只有在采取了适当的避免、减少和恢复措施后，才可能考虑补偿措施²。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的设计和实施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可测量的保护结果³，这些结果可合理预期能够不造成生物多样性的净损失，并且最好是已出现净收益；但在重要栖息地则需要生物多样性出现净增长。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的设计必须遵循“相似或更好”的原则⁴，而且必须根据现有的最佳信息和现行惯例来实施。如果客户正在考虑制定一项补偿方案作为缓解机制的一部分，客户必须聘请具有补偿设计和实施经验的外部专家。

被改变的栖息地

11. 被改变的栖息地是指可能包含很大比例的非本地原生植物和/或动物物种的地区，以及/或人类活动已大幅改变了当地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构成的地区⁵。被改变的栖息地可能包括农业区、人工林、人工填造⁶的沿海区域以及人工开垦的湿地。

12. 本绩效标准适用于包含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被改变的栖息地，其重要性在《绩效标准 1》要求的风险和影响确认过程中确定。客户应对这类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降至最低，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缓解措施。

² 在已采取适当的避免、减轻和恢复措施后，仍然残留由项目开发带来的、持续的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不利影响，生物多样性补偿就是为补偿这种影响而采取的行动，进而产生的可衡量的保护成果。

³ 可衡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结果必须在当地证明，并在适当的地理范围内证明（如地方性、景观层面、全国性和地区性范围）。

⁴ “相似或更好”的原则是指，生物多样性补偿的设计必须出于保护正在受项目影响的同样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同质补偿）。但在某些情况下，项目所影响的生物多样性领域可能既不是国家也不是地方的优先考虑事项，而且可能其它有类似价值的生物多样性领域具有更高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优先级别，并面临紧迫的威胁或急需保护或有效的管理。在这些情况下，考虑“升级”（即补偿的对象为具有更高优先级别的生物多样性，而不是受到项目影响的生物多样性）的“异质”补偿可能较为适宜。

⁵ 不包括因预计将来将启动某项目而已经被转变的栖息地。

⁶ 人工填造这里是指从海洋或其他水域中创造新的土地用于生产目的。

2012年1月1日

自然栖息地

13. 自然栖息地是指大部分生存的植物和/或动物物种均为本地原生的地区，并且/或者人类活动未从实质上改变当地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构成的地区。

14. 客户不得显著转变自然栖息地或使其退化⁷，除非能够提供以下证明：

- 所在区域内没有可以在被改变栖息地上开发项目的其它可行的替代方案；
- 通过磋商已明确了利益相关者（包括受影响社区）关于转变和退化程度⁸的观点；并且所有转变或退化都根据缓解体系得到了缓解。

15. 在自然栖息地区域，缓解措施应旨在在可行的情况下实现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⁹。适当的行动包括：

- 通过确认和保护生态保留带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¹⁰；
- 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栖息地破碎化，如建立生物走廊地带；
- 在项目运营期间和/或运营之后恢复栖息地；
- 实施生物多样性补偿。

重要栖息地

16. 重要栖息地是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包括（1）对极危以及/或濒危¹¹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2）对地方特有的以及/或有限范围内活动的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3）对全球重要的集中迁徙物种以及/或集中聚居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4）具有区域特有的以及/或者受到极大威胁的生态系统的栖息地；以及（5）与重要进化过程相关的区域。

17. 在重要栖息地所在的区域内，客户不得进行任何项目活动，除非能够证明所有以下各点：

- 所在区域内没有可以在不重要的或被改变的自然栖息地上开发项目的其它可行的替代方案；
- 该项目不会导致对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支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生态过程产生可以衡量的不利影响¹²；
- 该项目不会导致任何极危或濒危物种的数量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¹³出现在全球和/或国家/区域层面上的净减少¹⁴；

⁷ 显著转变或退化是指（1）由于土地和水的的使用发生重大的长期改变，而破坏或严重缩减栖息地的完整性；或（2）由于栖息地被改变而导致其维持本地物种存活数量的能力大幅下降。

⁸ 作为利益相关者参与和磋商过程的一部分进行，如《绩效标准 1》所述。

⁹ 无净损失是指，在通过采取措施以避免和减少项目影响，以及进行原地恢复并最终在适当的地理范围内（如地方性、景观层面、全国性和地区性范围）抵消任何重大残余影响之后，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影响得到平衡。

¹⁰ 生态保留带是指项目地点所在地区或在客户管理控制下的地区内，不得用于项目开发、专门用来实施强化保护措施的土地区域。生态保留带可能包含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或者在当地、国家以及/或者地区层面提供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应使用国际认可的方针或方法（如高保护价值，系统保护规划）来界定生态保留带。

¹¹ 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所列。确定重要栖息地所依据的其他条目有：（1）在遵循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指导的国家中，如果某物种被列为国家/地区极危或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的确定应在逐个项目基础上进行，并向具有资格的专家咨询；（2）在国家或地区所列的物种类别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所列的类别不太吻合的情况下（如有些国家笼统地将物种列为“保护类”或“限制类”），应进行评估以确定该名录的理由和目的。在这种情况下，重要栖息地的确定将根据该评估结果。

¹² 生物多样性价值及其支持的生态过程应在生态相关范围内确定。

2012年1月1日

- 客户的管理计划中已纳入强有力的、设计得当的长期生物多样性监督和评估计划

18. 在客户能够达到第 17 条要求的情况下，在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中应包含项目的缓解战略，该战略的制定旨在界定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实现净增长¹⁵。

19. 如果作为缓解战略的一部分提议进行生物多样性补偿，客户则必须通过评估证明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残余影响能够得到充分的缓解，从而达到第 17 条的要求。

法律保护和国际认可的区域

20. 如果拟议项目位于法定保护区¹⁶或国际认可的区域¹⁷，客户应在适用的情况下满足本绩效标准第 13 至 19 条的要求。另外，客户还应：

- 证明此类区域中拟开发项目已获得法律许可；
- 项目操作方式应与经政府认可的此类区域管理计划保持一致；
- 在适当的情况下，就拟议项目与保护区的主办方和管理方、受影响社区、土著居民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
- 酌情实施额外计划，以促进和加强该区域的保护目标和有效管理¹⁸。

外来入侵物种

21. 有意或无意地向某一区域引入该区域不常见的外来或非本地动植物物种，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威胁，因为某些外来物种可能具有侵略性、快速繁衍性，进而淘汰本地物种。

22. 客户不得故意引入任何新的外来物种（目前还未出现在项目所在国家或区域），除非该行为符合物种引入方面的国家或区域现有监管框架。尽管如此，客户亦不得故意引入任何具有高侵略性风险的外来物种，不论这类引入是否为现存监管框架所允许。任何外来物种的引入都需要进行风险评估（作为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识别过程的一部分）以确定该物种是否具有潜在的侵略性。客户应采取措施来避免偶然或无意地引入外来物种的可能性，比如避免运输可能带有外来物种的培养基和生物媒介（如土壤、道碴及植物材料）。

¹³ 净减少是指个体的单一或积累性损失，这一损失对该物种在全球和/或地区/国家范围内的数代或长期生存能力造成影响。可能出现净减少的范围（如全球和/或地区/国家）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红色名录和/或地区/国家名录确定。对于（全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红色名录和地区/国家名录均列出的物种，净减少将根据国家/地区的物种数量确定。

¹⁴ 客户必须证明极危和濒危物种“无净减少”的时间框架需要向资深专家咨询后在逐一案例基础上确定。

¹⁵ 净增长是指界定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可以获得的进一步保护结果。净增长可以通过发展生物多样性补偿获得，此外/或者如果客户不实施生物多样性补偿就不能满足本绩效标准第 17 段的要求，客户应通过在原地实施其它方案以改善栖息地、保护和保存生态多样性，从而实现净增长。

¹⁶ 本绩效标准认可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定义的法定保护区：“一个由法律或其它有效途径明确界定的、经过认可的、专用的、有管理的地理区域，其目的是长期保护自然及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对于本绩效标准而言，还包括政府为此目的所指定的地区。

¹⁷ 定义仅限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世界自然遗产所在地、UNESCO 人类和生物圈保护区、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以及《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也称“拉姆萨尔公约”）中所指定的湿地。

¹⁸ 对于不会造成新足迹的项目来说，可能不必要实施其它额外计划。

23. 如果拟议项目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中已经存在外来入侵物种，客户应尽力不将这些物种扩散到其尚未到达的区域。在可行的情况下，客户应采取措施将这些物种从他们管理控制范围内的自然栖息地中清除。

生态系统服务的管理

24. 如果在风险和影响确认过程中确定，一个项目有可能对生态系统服务造成不利影响，客户应进行系统的审查以明确需优先考虑的生态系统服务。优先生态系统服务有两类：（1）项目活动很有可能对其产生影响、并由此给受影响社区带来不利影响的那些服务；和/或（2）项目活动直接依赖的那些服务（例如水）。如果受影响社区有可能受到影响，他们应根据《绩效标准 1》中所述的利益相关者沟通过程参与确定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25. 对关联到受影响社区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客户对其有直接管理控制权或重要影响力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应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这些影响不可避免，客户应尽量将其降至最低，并实施缓解措施以维持这些优先服务的价值和功能。对项目赖以运营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所造成的影响，客户应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根据《绩效标准 3》采取措施提高项目活动的资源利用效率。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其它条款见《绩效标准 4》、《绩效标准 5》、《绩效标准 7》和《绩效标准 8》¹⁹。

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26. 从事生物自然资源（包括天然和人工林业、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及渔业）初级生产的客户，要遵照第 26 至 30 条的要求，还要遵循本绩效标准其余条款。在可行的情况下，客户应将基于土地的农商和林业项目设在非林地或已经转变用途的土地上。从事这些行业的客户应通过采用具体行业中的良好管理惯例及现有技术，以可持续的方式对生物自然资源进行管理。如果这些初级生产惯例已纳入全球、地区或国家认可的标准条文中，客户应根据一项或多项相关可靠标准来实施可持续的生产管理，并且其生产管理应经由独立机构核实或认证。

27. 有公信力的生物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全球、地区或国家认证标准应是：（1）客观且可以实现；（2）建立在与多方利益相关者磋商的基础上；并且（3）鼓励阶梯式和持续改进；（4）通过适当的认证机构来为这些标准提供独立认证²⁰。

28. 如果相关可靠的标准已经存在，但客户尚未获得对这些标准的独立认证，那么客户应对适用标准的符合性进行预评估，并采取行动以在适当的时间内获得该认证。

29. 如果项目所在国家没有针对特定生物自然资源的相关可靠的全球、地区或国家标准，客户应：

- 承诺采用良好的国际行业运营原则、管理惯例和技术；

¹⁹ 生态系统服务的参考内容见《绩效标准 4》第 8 条；《绩效标准 5》第 5 条和第 25-29 条；《绩效标准 7》第 13-17 条和第 20 条；以及《绩效标准 8》第 11 条。

²⁰ 一个可靠的认证体系应是独立的、具有成本效益、基于客观且可衡量的绩效标准的体系，并且通过与利益相关者（如当地民众和社区、土著居民、代表消费者的公民社会组织、生产商以及保护利益相关者）的磋商来制定。该体系应拥有公正、透明、独立的决策程序以避免利益冲突。

2012年1月1日

- 积极参与并支持制定国家标准，在适当情况下，包括进行一些有助于界定和说明可持续惯例的研究。

供应链

30. 如果客户购买的初级生产产品（特别是但不仅限于食品和纤维商品）据知产自那些有可能大幅度改变自然和/或重要栖息地的地区，客户应采取系统和核实措施来对其主要供应商²¹进行评估，作为客户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的一部分。该系统和核实措施应：（1）确定供应来源和该地区的栖息地类型；（2）提供对客户主要供应链的持续审核；（3）仅限于从那些可以证明不会促成自然和/或重要栖息地的重大改变的供应商采购产品（证明方式可以通过提供经认证产品，或在特定商品和/或地点上根据可靠的计划朝获得核实或认证取得进展）；（4）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求采取行动，在一定时间内转变客户的主要供应链，转向那些可以证明他们不会对这些区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供应商。客户可以完全解决这些风险的能力将取决于客户对其主要供应商的管理控制程度或影响程度。

²¹ 主要供应商是指那些持续提供项目核心业务功能所必需的大部分生物自然资源、货物和材料的供应商。